

# 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

---

## 关于评选 2024 年度深圳市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行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庆祝第 40 个教师节,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激励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技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事业,促进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我会拟定于 2024 年教师节期间,面向我会会员单位评选一批从事技工教育、职业培训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现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范围及名额

(一)“深圳市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行业先进办学单位” 26 家; 参评对象为我会会员单位中的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

(二)“深圳市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行业优秀教师” 38 名; 参评对象为我会会员单位中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专任教师。

(三)“深圳市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行业先进教育工作者” 23 名; 参评对象为我会会员单位中的从事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的管理人员。

(四)“深圳市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行业优秀校长(主任)” 10 名; 参评对象为我会会员单位中的各技工院校校长、

职业培训中心主任。

**（五）“深圳市技工教育优秀班主任” 11 名；** 参评对象为我会会员单位中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专任班主任（全日制技工职业教育）。

**（六）“优秀企业培训师” 10 名；** 参评对象为我会企业会员单位中的企业内训机构，从事企业内部员工培训的专兼职培训师。

## **二、评选条件**

### **（一）先进办学单位**

近两年参加技工院校教学质量督导或职业培训机构评估，评估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

1.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职业教育相关法规政策，技能人才培养成绩突出；

2. 拥有稳定的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教学场地、设备设施完善；

3. 办学行为规范，学校管理、队伍建设、课程改革、德育工作等成效显著；

4. 诚信办学，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 **（二）优秀教师**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理论结业证）、近一年年度考核为优秀，并符合以下条件的：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事业，有良好的教育理念和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

感，有较强的教书育人能力，爱岗敬业，遵纪守法；

2. 坚守教学一线，教学成绩突出。教学基本功较扎实，教学创新能力较强，课堂教学效果良好。重视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后进生转化效果良好，积极参加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工作，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业绩突出；

3. 关爱学生，重视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在培养技能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 **（三）先进教育工作者**

从事技工教育或职业培训管理工作 3 年以上且成绩突出，并符合以下条件的：

1. 热爱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技工教育、职业培训工作中贡献突出；

2. 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在教师和学生学员中享有较高威信；

3.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有显著成绩。

### **（四）优秀校长（主任）**

在本单位担任校级领导（主任）三年以上，且所在单位近两年参加技工院校教学质量督导或职业培训机构评估，评估合格，并符合以下条件的：

1.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强，工作严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公正；

2. 具有较高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对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创新发展有开拓性的思考和实践；

3. 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有显著成绩；

4. 学校近 2 年办学规模稳定，无重大安全事故或教学事故。

### **（五）优秀班主任**

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或教师理论结业证），近一年年度考核为优秀，并符合以下条件的：

1. 热爱班主任工作，所带班级具有积极向上、遵纪守法、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把班级建设成为奋发向上、团结友爱的文明集体；

2. 在工作中能遵循教育规律，热爱、尊重、关心、了解全体学生，注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不放弃每一个学生，注重用科学有效的方法，把德育渗透到班级管理的各个环节，并取得较为显著的成绩。

### **（六）优秀企业培训师**

本单位的在职员工，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内部员工培训经历并符合以下条件的（获得所在单位优秀企业培训师荣誉不受该年限限制）：

1. 热爱职业培训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年课时量达到本单位培训师平均水平以上，培训教学成果突出；

3. 积极参与教科研改革实践活动，教学理念新、业务能力强，为本企业的教育教学骨干。

### **三、评选办法**

**（一）成立评审委员会。**由市职协组建评审委员会，由职教和职业培训行业专家、市区相关业务指导部门代表及职协会员单位代表（注：市职协会员代表所在单位不参评）等组成；

评审委员会下设评选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职协秘书处。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 **（二）申报流程。**

1. 先进办学单位申报。由各单位根据评选条件自行申报（可学校或学校的某一教学单位），填写推荐表并附先进事迹材料。技工院校、市属机构直接报评选办公室；区属机构报区人力资源（新区社会建设）局，由区局择优推荐后按顺序填写汇总表，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表、汇总表、先进事迹材料（详见附件）报评选办公室；

2. 先进个人申报。由各单位根据条件评选推荐，并附先进事迹材料。技工院校、企业和其他市属机构直接报评选办公室；区属机构由各区人力资源（新区社会建设）局汇总后报评选办公室；“优秀企业培训师”由企业推荐填写评选表并附先进材料，直接报送评选办公室；

3. 评审委员会对上述推荐对象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在市职协网站公示 3 天，并在教师节前公布评选结果。

### **四、奖励办法**

向先进单位颁发荣誉称号（牌匾），向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及相应的奖励。（具体现场活动另行通知）

## 五、各区推荐名额分配

为充分体现公平、奖励先进的原则，对推荐名额的分配，我会综合考虑“职业培训机构年度评估合格结果”，即各区2022-2023年度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评估为合格的会员单位数占总合格会员单位数百分比数，综合计算出各区“先进办学单位”、“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推荐名额。

请各参评单位于7月31日前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推荐表、汇总表电子文档及纸制资料报送评选办公室（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3083号蔡屋围发展大厦602室）。

联系人：陈老师，13145836252 0755-82998173。

邮箱：szzpxh@163.com。

附件：

1. 2024年度深圳市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行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名额分配一览表
2. 2024年度深圳市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行业先进办学单位推荐汇总表
3. 2024年度深圳市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行业先进办学单位推荐表
4. 2024年度深圳市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行业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5. 2024年度深圳市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行业先进个人推荐表

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 1

2024 年度深圳市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行业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名额分配一览表

| 序号 | 部门           | 先进办学单位 |   | 优秀教师 |    | 先进教育工作者 |   | 优秀校长<br>(主任)                                               | 优秀<br>班主任         | 优秀企业<br>培训师     |
|----|--------------|--------|---|------|----|---------|---|------------------------------------------------------------|-------------------|-----------------|
| 1  | 市 属          | 技工院校   | 5 | 技工院校 | 16 | 技工院校    | 5 | 技工院校由所在学校推荐；<br>区属单位由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候选人，推荐名额限1名。由评审委员会统一评选。 | 由各技工院校推荐，推荐名额限1名。 | 由各企业推荐，推荐名额限1名。 |
|    |              | 其他单位   | 5 | 其他单位 | 4  | 其他单位    | 5 |                                                            |                   |                 |
| 2  | 福田区          | 2      |   | 3    |    | 2       |   |                                                            |                   |                 |
| 3  | 罗湖区          | 2      |   | 2    |    | 2       |   |                                                            |                   |                 |
| 4  | 南山区          | 1      |   | 2    |    | 1       |   |                                                            |                   |                 |
| 5  | 宝安区          | 2      |   | 2    |    | 1       |   |                                                            |                   |                 |
| 6  | 龙岗区          | 2      |   | 2    |    | 1       |   |                                                            |                   |                 |
| 7  | 光明区          | 1      |   | 1    |    | 1       |   |                                                            |                   |                 |
| 8  | 坪山区          | 1      |   | 1    |    | 1       |   |                                                            |                   |                 |
| 9  | 龙华区          | 2      |   | 2    |    | 1       |   |                                                            |                   |                 |
| 10 | 盐田区/<br>大鹏新区 | 1      |   | 1    |    | 1       |   |                                                            |                   |                 |
| 11 | 其他           | 2      |   | 2    |    | 2       |   |                                                            |                   |                 |
| 12 | 合 计          | 26     |   | 38   |    | 23      |   | 10                                                         | 11                | 10              |
| 13 | 总 计          | 118名   |   |      |    |         |   |                                                            |                   |                 |

附件 2

2024 年度深圳市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行业  
先进办学单位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负责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br>(手机)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为各区人力资源局（社会建设局）及各技工院校推荐先进办学单位汇总表，由各区人力资源局（社会建设局）及各技工院校填写，请在各单位名称中后注明申报先进或优秀。

2. 提交此表格时，须同时提交电子版至邮箱：szzpxh@163.com



附件 3

2024 年度深圳市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行业  
先进办学单位推荐表

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许可证号                 |                          | 成立时间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主要事迹                 |                          |          |  |
| 主管单位意见               | (如无主管单位，此栏为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各区人力资源保障局(新区社会建设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 年 月 日                    |          |  |

（先进、优秀单位事迹材料报送要求见后页）

# 先进、优秀单位事迹材料报送要求

## 先进办学单位：

一、办学行为规范：包括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学校管理的制度建设情况、德育工作成效的情况等；

二、教师队伍状况：包括师资人员的学历程度、继续教育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师资人员提升能力培训的情况；

三、专业建设情况：包括教研教改的情况、课程改革的情况、校企合作的情况、实训场地情况等；

四、体现技能人才培养成绩突出的相关数据和事迹；

五、近年来获得上级部门奖励的情况以及组织参加各类技能竞赛所获成绩的情况。

附件 4

2024 年度深圳市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行业  
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业<br>(工种) | 职业<br>资格 | 文化<br>程度 | 先进<br>类型 | 本职业<br>工龄 | 联系电话<br>(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为各区及各技工院校推荐先进个人汇总表，由各区人力资源局、新区社会建设局及技工院校填写。

2. 先进类型：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校长、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企业培训师。

3. 提交此表格时，须同时提交电子版至邮箱：szzpxh@163.com

## 附件 5

2024 年度深圳市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行业  
先进个人推荐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所在单位                         |                                                                           |    |  |      | 职业（工种）   |      |  |
| 文化程度                         |                                                                           |    |  |      | 本职业工龄    |      |  |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参评类别<br>（打√选择）               | 1. 优秀教师（ ）    2. 优秀校长（ ）    3. 优秀班主任（ ）<br>4. 先进教育工作者（ ）    5. 优秀企业培训师（ ） |    |  |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  |
| 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各区人力资源<br>保障局(新区社<br>会建设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评审委员会<br>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先进个人事迹材料报送要求见后页)

# 先进个人事迹材料报送要求

## 一、工作业绩

### （一）优秀校长（主任）

1. 为职业教育事业、促进职业教育的创新发展的主要事迹。
2. 学校（机构）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取得的主要成绩；
3. 推进学校（机构）素质教育、教研教改、教学能力的成效；
4. 在提高培训质量，完善培训机构管理方面取得的成绩。

### （二）优秀班主任

1. 在推进班级、班风建设方面的特殊及主要成效；
2. 在学生管理工作、学生思想教育、学校集体活动等取得的成绩；
3. 在培养学生的能力和良好习惯、发展学生个性特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方面的方法、经验和取得的成绩。

### （三）优秀教师

1. 具备良好的教育理念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方面的主要事迹。
2. 在教研教改、教学方法创新、专业建设、教学能力、教学成效方面的主要成绩。
3. 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方面取得的成绩。

### （四）先进教育工作者

1. 在学校（机构）管理、服务、发展和建设等方面的取得成绩；

2. 在为师生服务方面取得的成绩。

### **（五）企业培训师**

1. 在企业开展教科研改革实践活动情况；

2. 在课程实施能力，学员受训效果等方面情况；

3. 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情况。

## **二、获得荣誉**

主要介绍个人所获得荣誉。